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北極光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及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以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41,388,000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17.1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2港元折讓約19.92%。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最多數目之241,38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206,942,121股股份之約20.00%，及經發行最多241,388,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99,000,000港元及97,0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為本集團出版及廣告業務長期轉差作好準備。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及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最多241,388,000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最多數目之241,38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206,942,121股股份之約20.00%，及經發行最多241,388,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最多數目之241,388,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4,138,8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的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17.1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2港元折讓約19.92%。

配售佣金

待完成配售事項後，配售代理將收取按有關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之1.25%計算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每股0.40港元。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無權豁免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協議的撤銷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向配售協議另一方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接獲，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任何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配售協議中所載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
或
- (v)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其乃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因此，配售事項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41,388,4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一般授權於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獲動用。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訂立配售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出版及廣告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文化、傳媒及其他業務機會，以推動其發展。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法，並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乃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的機會，為本集團出版及廣告業務長期轉差作好準備，以及增強其資本基礎。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99,000,000港元及97,0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為本集團出版及廣告業務長期轉差作好準備。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淨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40港元。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每股0.8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158百萬港元	(i) 約人民幣120百萬元(144百萬港元)用於根據諒解備忘錄擬定的建議項目參與事項(該等詞彙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ii) 餘款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在傳媒業務出現合適的投資機會時的投資	(i) 約人民幣110百萬元(131百萬港元)用於與合禾影視訂立之電影投資協議,以收購電影《葉問3》目標收益權的55%,為期30年。 (ii) 餘款2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在傳媒業務出現合適的投資機會時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每股0.7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67,988,424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據此,已實際配售167,000,000股股份。	115百萬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 約38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i) 餘額約77百萬港元存於本集團銀行賬戶並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陳志先生 (附註1)	166,394,696	13.79	166,394,696	11.49
施建祥先生	186,850,000	15.48	186,850,000	12.90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70,106,000	5.81	70,106,000	4.84
公眾股東	783,591,425	64.92	783,591,425	54.10
承配人	—	—	241,388,000	16.67
總計	<u>1,206,942,121</u>	<u>100.00%</u>	<u>1,448,330,121</u>	<u>100.00%</u>

附註：

1. 此指(i)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先生實益擁有的7,032,655股股份，及(ii)陳志先生全資擁有的昇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59,362,041股股份之總和。
2. 此指(i)崇耀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3,406,000股股份，及(ii) Spring Chance Limited所持有的17,060,000股股份之總和，該兩間公司均由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8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41,388,4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盡力配售最多241,388,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北極光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241,388,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小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執行董事為徐小明先生（行政總裁）、陳志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